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郭伟等2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485,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上述48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5,884,741股减至645,399,741股，注册资本将由645,884,741元减至645,399,741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31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6:30

3、联系人：唐琨

4、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5、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